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